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許吉星
許哲誠 同上
許哲維 同上
許瑞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淑卿律師

被告 林裕倫

0000000000000000

允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心怡

上列被告林裕倫及允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09年度審交訴
字第80 號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09年度審交簡字第
298 號）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許吉星、許瑞芹、許哲誠及許哲
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
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
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宋恩同

法官 廖晉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萬可欣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